

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 作業評鑑計畫

一、辦理目的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後，依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分別由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為執行上述事宜，本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及 107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710 號令據以辦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自 90 年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迄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累積豐富審議經驗。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順利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本署參照前揭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之精神及過往曾辦理評鑑之推動方式，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115 年 8 月 12 日修正)，啟動評鑑作業，迄今已針對 112 年及 113 年審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評鑑審查及獎勵表揚事宜。

本計畫將延續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工作之品質、效能進行評核，並鼓勵因應業務執行需求提出創新精進作法及制度建議，期透過評鑑機制及審議經驗之交流、觀摩，作為精進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及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有關制度之參考。

二、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開發許可審議績優獎」獎項及參獎資格

（一）品質優良獎

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評獎對象，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之品質、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進行綜合性評鑑。

（二）創新精進獎

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評獎對象，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特殊案件之因應處理方式或執行相關審議業務之創新精進作為及審議制度建議進行評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由提報參獎）。

（三）個人貢獻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審議業務表現優異同仁提報本獎項，以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提升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同仁之士氣。

四、評鑑項目及配分

(一) 品質優良獎

本獎項評鑑對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資料進行評核，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品質、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等面向進行評核，評鑑內容及配分詳表 1。

表 1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類別及項目 (分數)		內容說明		備註
品質 (60)	1. 行政作業標準化 (25)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 3 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評鑑類別及項目 (分數)		內容說明		備註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2. 審查機制制度化 (35)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以 114 年度委員聘任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10)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 3 案說明相關辦理情形(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10)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	

評鑑類別及項目 (分數)		內容說明		備註
			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效率 (10)	1.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1.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2. 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案者，其所有審議案件
	2.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5）	隨機抽查3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評鑑類別及項目 (分數)		內容說明	備註
			均予採計
經費 (10)	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新北市及臺中市，本項僅採計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滿分為10分
	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簡報及答詢(20)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二) 創新精進獎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特殊案件或執行相關審議作業之**創新思維及制度建議**(原則以114年審議許可案件或執行作為進行提報)，以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核，評鑑內容及配分詳表2。

表2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
創新(80)	創新思維(50)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執行成果進行提報，主題不限，並建議以下列主題優先：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疑義

		者)之因應處理方式、已獲准開發許可案件追蹤管理方式、落實轄內空間發展政策(計畫)作法等
	制度建議(30)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簡報及答詢(20)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五、提報資料及審查方式

本計畫評鑑所需資料(書面申請表、報告及簡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提供，原則以無紙化形式辦理，故評鑑所需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產製數位化相關內容(如表3)後函報本署，上述書面報告格式範本，將於評鑑計畫說明會提供參考。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報審查資料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品質優良獎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2. 直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聘任情形。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3案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3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核實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提供各該費用支用項目、用途及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金額)。 6.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創新精進獎	1.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2.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個人貢獻獎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六、評鑑審查方式

(一) 品質優良獎

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階段，由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檢核完整度及其內容進行初評作業，供評鑑小組委員參考；複評階段，由評鑑小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進行評核，並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後確認結果。

(二) 創新精進獎

由評鑑小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進行評核，並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後確認結果。

(三) 個人貢獻獎

由本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人員資料，依下列原則審核後確認結果：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提報 1 名，且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提報人員最近 3 年未有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

七、評鑑小組（由本署另行公布）

八、評鑑時程

表 4 本評鑑作業預定時程表

作業項目	預定時程
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計畫	115 年 8 月
辦理評鑑計畫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計畫提報審查資料	115 年 9 月
依提報資料進行初步評核	115 年 9 月
召開評鑑審查會	115 年 10 月

註：各作業項目確切日期將以本署發文通知為準。

九、評鑑獎勵

依本署 115 年 8 月 12 日國署計字第 1151137316 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辦理。另貴府提報參獎情形將納入本署後續年度審議經費及推動國土計畫有關補助之核撥參據。